

註：在沒有代理合約的情況下，代理關係也可以存在。例如，一名小孩(無酬勞的代理人)去替他的媽媽(委託人)買一包糖的時候，是持有足以約束他的媽媽的授權的，縱使這授權不是透過他們之間的代理合約作出的(家事的安排一般是構成不了一份合約的)。

2.2.2 代理關係如何產生

當我們說在雙方之間存在着代理關係，必然表示了代理人對委託人有責任，反之亦然。而就替委託人與他人(第三者)訂立某合約或進行某交易而言，代理人有某類權限足以約束委託人。

代理關係可以透過多種途徑產生，我們研究以下幾種途徑：

- (a) 通過協議：無論該協議是否屬於一份合約，和是否屬於明示或從有關人士的行為或處境中隱含而來的。
- (b) 追認(Ratification)：追認的含義，就是對特定行為的追溯權。即雖然代理人在行事時並未取得授權，但只要委託人事後確認該行動，就有效地形成了一種追溯性的授權。它可以通過書面、口頭或行為等方式進行。

例如，一位保險代理人僅被授權為保險人爭取家居保險生意，但當他有一個機會去爭取一項極富吸引力的火災保險時，本意是向該顧客提供保障。因為這個做法沒有得到保險人的授權，建議的保險合約技術上是無效的。但是，保險人事後可以接受該保險及確認有關保障，使該合約的有效性得以追溯。

2.2.3 代理人的權限

權限問題與代理關係問題之間既有關聯也有區別。如果甲本意是為乙而作出的某行動是對乙有約束力的，可以說甲這樣做是本着乙的授權而為之的，但這不表示他們之間一定存在着一種代理關係或一種完全的代理關係，例如使甲有權就為乙招致的開支向乙索取補還。一個代理人可能擁有的種種權限如下：

- (a) 實際權限：一個代理人的權限可以是實際的，產生方法是委託人明示或隱含地向代理人本人表明同意代理人代表委託人或替其行事。實際權限可以是明示實際權限或隱含實際權限。明示實際權限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故意地授予的實際權限。相反地，隱含實際權限是在多種情況下都可以產生的；簡單來說，它是藉委託人的行為、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交易過程或類似情況產生的。